**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长春朝阳”门户网站财政局栏目（www.ccchaoyang.gov.cn/cccy/site/164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1855号；邮编：130012；电话：0431-85109075；传真：0431-85109075；电子邮箱：cyqcaizhengju@163.com）。

**一、概述**

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是我局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进部门政务公开，落实依法理财要求，推进公共财政建设，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确保政府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2017年，我局围绕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工作目标，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统筹力度。全年着重畅通了采购信息发布渠道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；稳妥推进了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开，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数据；定期更新了部门动态信息，及时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展示干部职工面貌风采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推动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左右互动、有机配合、强化管理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执行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按时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我局对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13年至2017我局信息公开数量如下。

2017年，我局通过“长春朝阳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437条，主要包括政策法规、政府采购、政务动态等内容。其中：会议活动信息25篇、部门重要工作信息20篇、财政政策法规信息3篇、财政预决算信息62篇、重大专项资金信息5篇、政府采购类信息322篇。

（二）公开的主要形式

1．政府网站

我局信息公开专栏下设政务动态、政策法规、政府建设、规划计划、应急管理、办事服务、行政权力透明运行、政府采购、财政收支、局长信箱等栏目，市民可以通过上述栏目查询主动公开的财政信息。

2．公报年鉴

我局配合区地方志办公室完成2017年区志财政局建设有关内容，公开各项财政规章制度、财政收支数据、部门工作动态、机构人员设置等信息。

**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17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其他形式申请0件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

2017年，我局共受理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局共受理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**

2017年，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7年，我局没有发生此项费用。

**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2017年，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、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问题。在下步工作中，财政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 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

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局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特别是要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。进一步细化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；继续推进部门预算、决算公开。

　　（二）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

　　加强区财政局子站各栏目建设，及时准确地发布财政信息。加大财政新闻发布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新闻。坚持图文并茂，丰富信息形式,尽力即时更新，确保信息时效。

　　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

　　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无

**八、附表**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437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437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37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0 |
|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(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0 |
|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(二)被依法纠错九 | 件 | 0 |
|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六、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0 |
| **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** | 万元 | 0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  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 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4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单位负责人：宋国干 审核人：王明远 孙维男 填报人：张柳　　联系电话：0431-85109075 填表日期：2018年3月7日